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1,341,00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二、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包强、夏和生、刘力

2023 年 3 月 8 日